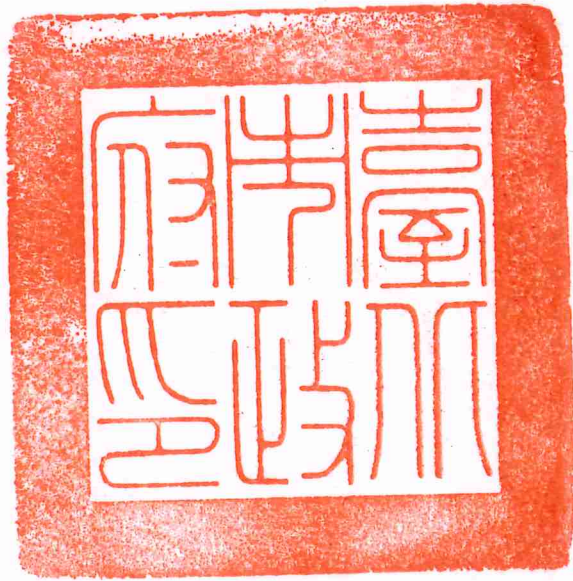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21780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
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(<http://uro.gov.taipei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40
 - (四)傳真：27810570或27810577
 - (五)電子信箱：ur00604@mail.taipei.gov.tw



五、張貼處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請假

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張剛維代行

